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会[2018]15 号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21,268,940.89	321,268,940.89
应收票据	43,451,109.99	--	-43,451,109.99
应收账款	277,817,830.90	--	-277,817,830.90
其他应收款	141,700.00	1,169,233.33	1,027,533.33
应收利息	1,027,533.33	--	-1,027,533.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28,744,349.56	1,128,744,349.56
应付票据	601,718,408.55	--	-601,718,408.55
应付账款	527,025,941.01	--	-527,025,941.01
管理费用	215,600,936.70	90,189,797.98	-125,411,138.72
研发费用	--	125,411,138.72	125,411,138.72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

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